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1-005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晋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对外担保的内部规范，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至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避免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 2020 年度模拟报表的议案》

同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报告》随公司年度报告一同全文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034,197,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4.9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09,030,325.12

元。

本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预案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专项公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本项预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融资总额（包含长期融资）及接受控股股东贷款的议案》**

1、同意 2021 年度（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仅含母公司）包括贷款、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债权融资产品，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债权融资产品等）、资产证券化（含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信托产品等在内的各类有息债务融资的增加额按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控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和保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全部及各项股东贷款合同、协议及文件。接受控股股东贷款余额在 2021 年度融资总额范围内，贷款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同意“2021 年度融资总额（包含长期融资）及接受控股股东贷款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以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贷款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接受控股股东贷款余额在 2021 年度融资总额范围内，贷款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鉴于公司正处于各项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在建项目数量多、资金需求量大，控股股东愿意向上市公司提供贷款支持，促进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此项贷款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所需要的资金。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项交易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总额预算内融资工作相关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融资品种、融资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总金额、币种、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担保事项、入池资产、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每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债务融资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具体融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和办理有息债务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 办理与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仅含母公司）可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理财类产品及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理财产品，上述购买同类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单日余额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

本项议案涉及委托理财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同意“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以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均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

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1-01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员工薪酬预算总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总额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总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总额由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取薪非独立董事和取薪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总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取薪非独立董事和取薪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总额由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项议案中的2021年度公司取薪非独立董事和取薪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总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同意“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详见专项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信托产品，认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存续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本次信托产品类型单一资金信托，预期信托收益率将根据信托产品成立时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晋昭、徐而进、郭嵘、黎作强和邓伟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后）。

上述董事人选任免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生效。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李晋昭、徐而进、郭嵘、黎作强和邓伟利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2、程序性。对于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忠、乔文骏、何万篷和黄峰（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后）。

上述独立董事人选任免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生效。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王忠、乔文骏、何万篷和黄峰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2、程序性。对于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方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1-01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晋昭**，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中华仪表厂技术科副科长；上海长春电器仪表厂副厂长；上海银飞电器总厂副厂长；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而进**，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机电管理局基建设备处科员；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郭嵘**，男，197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人事局）人事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浦东新区社会事业工作党委委员、社会发展局局长助理；浦东新区教育局局长助理、党工委委员；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筹）副主任、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浦东新区航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黎作强**，男，1966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咸宁地区建设银行人事科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湖北

省建设银行宣传处、建设报社编辑、记者；国泰君安证券湖北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监事会办公室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高级客户经理、董事；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办公室主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伟利**，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复旦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上海天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忠**，男，1969年5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研究员职称。历任：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副社长，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青旅实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行政副院长，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乔文骏**，男，1970年7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国律师资格。历任：上海市轻工业局包装装潢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法律顾问，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何万篷**，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副所长、专业首席研究员，《经济展望》杂志副主编、党总支书记。现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首席研究员。

**黄峰**，男，1970年4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市外经贸委外资综合处副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项目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国投资管理处处长，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副司长。现任：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会长，兼任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副理事长。